

证券代码: 002295 证券简称: 精艺股份 公告编号: 2020-030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涉及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近期收到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送达的(2020)粤0606民初25168号《传票》及《民事起诉状》等法律文件,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本次诉讼案件的基本情况

原告: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土地发展中心

被告: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

诉讼事由: 合同纠纷

管辖法院: 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本次被诉的内容及其理由

1、原告诉讼事由

2013 年 2 月 5 日被告通过公开招拍的方式竞得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-7-2 号地块(宗地号: 172054-001, 用地面积: 40,071.03 平方米, 用途:工业用地)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。2013 年 3 月 12 日原被告签订《土地移交书》,确认原告已将上述地块移交被告。2013 年 10 月 12 日被告与佛山市顺德区国土城建和水利局(以下简称"出让人")就该地块的出让签订了合同编号为4406060-2013-001334号《佛山市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》(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》),合同约定该地块的出款为 2,104 万元。2013 年 3 月 11 日,原被告签订了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。2014 年 7 月 28 日被告与出让人就该地块签订了440606-2013-001334-补 01 号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(以下简称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)。《出让合同补充协议》约定本项目宗地建设项目在2015 年 8 月 1 日前开工,在2016 年 8 月 1 日之前全部工程竣工并申请竣工验收。



2015年10月30日被告才取得了《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》,逾期开工违约天数为90天。2019年5月15日贵司递交了规划条件核实的资料,逾期竣工达1,017天。

原告认为:约定考核期满后,原告考核发现被告存在以下违约行为:

(1)逾期90天开工;(2)逾期1,017天竣工;(3)未依约按时实现实缴注册资本及固定资产总投资达标;(4)未依约完成达产年纳税额超8,609万元。《项目投资建设协议书》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150元的标准约定的建设履约金为6,010,654.5元,按用地面积每平方米200元的标准约定了达产年纳税违约金。

被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如下:

(1)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1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逾期开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2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1,202,130.9元;(2)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2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逾期竣工原告应按建设履约金3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1,803,196.35元;(3)按协议第三之(二)点第3和第三之(四)的约定,被告未完成约定的实缴注册资本、固定资产总投资额度的应按建设履约金50%的额度承担违约责任,违约金为3,005,327.25元;(4)按照协议第六之(二)的约定,达产年纳税额未达标以200元/平方米的标准以出让用地面积40,071.03为基数向原告承担违约责任8,014,206元。

2、原告诉讼请求:

- (1) 请求判令被告支付逾期开工违约金 1, 202, 130. 9 元、逾期竣工违约金 为 1, 803, 196. 35 元、实缴注册资本、固投未达标的违约金 3, 005, 327. 25 元 (合计 6, 010, 654. 5元) 给原告;
 - (2) 判令被告支付因达产年纳税不达标的违约金 8,014,206 元给原告; 以上(1)、(2) 项合计为 14,024,860.5 元。
 - (3) 案件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
 - 三、判决或裁决情况

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。

四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截至本公告日,过去十二个月公司发生的其他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小额诉讼、





仲裁事项涉及金额合计 1,943.48 万元 (不含撤诉案件),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净资产绝对值的 1.63%。

除此之外,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五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针对本次涉诉的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西南工业区 A-7-2 号地块,其所在区域的其他公司也存在类似涉诉情况。公司将高度重视并将持续跟进该事项,针对原告《民事起诉状》中陈述的事实和理由,公司将做进一步核实,并依法采取有效措施,努力维护公司及投资者权益。由于上述案件尚未开庭审理,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具有不确定性,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佛山市顺德区人民法院传票》;
- 2、《民事起诉状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精艺金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九日

